(稿)

機關地址：

傳　　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 (校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

主旨：檢送本校性平會第○○○號案件相關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」

二、本案為○年○月○日發生之校園性平案件，經本校調查後結果成立。詳細說明如附件一。

三、本案加害人○○○現已轉至（進入） 貴校就讀。請 貴校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對該生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其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。

四、若有疑義，請洽本校○○處(室) ○○○老師。(連絡電話： )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校長　○○○

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調查時間 |  |
| 行為人 | 姓名： |
| 調查結果 | 1.案件類型□性騷擾 □性侵害 □性霸凌 2.當事人關係□生-生 □生-師 □生-職員工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3.行為樣態： |
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教育輔導重點 |  |
| 執行情形 | □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，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。□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尚未執行，請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，說明如下：  |